

研商嚴重特殊傳染性肺炎防疫期間具中港澳地區旅遊史之 入境通緝犯歸案方式會議紀錄

壹、時間：109 年 2 月 20 日（星期四）上午 9 時 30 分

貳、地點：法務部三樓 318 會議室

參、主席：張常務次長斗輝

肆、出(列)席人員：詳出席簽到表

伍、主席致詞：(略)

陸、業務單位報告：(略)

柒、說明及討論

一、防疫期間具中港澳地區旅遊史之入境通緝犯歸案參考方案說明(臺灣高等檢察署)：(略)

二、討論及意見交流：(略)

捌、主席結論：

一、於武漢肺炎流行疫情期間，自中國、香港、澳門等地區（下稱中港澳地區）入境(含自該地區轉機入境者，下同)而須居家檢疫(或居家隔離)之通緝犯歸案參考處理原則：

(一)除依機場檢疫單位認定應強制送醫治療者外，機場司法警察機關（即航警機關或單位）於逮捕通緝犯後，應先確認人別及入境時之檢疫狀況(有無發燒或呼吸道症狀等)，凡自中港澳地區入境者均應將檢疫狀況通知發布通緝之地檢署，由通緝股檢察官斟酌案情，指示將通緝犯解送該地檢署歸案，或指示變更通緝書所載「應解送之處所」為該司法警察機關所在之處所，並以適當方式

進行遠距訊問，雙邊均應全程錄音錄影，訊問場所應確保偵查不公開。

- (二) 檢察官訊問完畢後，簽發歸案證明，正本寄送被告指定之住居所，影本傳真交被告收執。相關筆錄、訊問光碟及卷證資料，由該司法警察機關於訊問後一週內寄回該通緝機關。
- (三) 如為執行通緝案件，司法警察機關依前述程序通知發布通緝之地檢署，由執行檢察官審酌個案情況是否暫緩執行；如須立即執行者，得指示司法警察機關將被告解送至該地檢署歸案執行，或以前述遠距訊問後，解送入監；亦得囑託機場所在地之地檢署代為執行，請受囑託之地檢署協助。
- (四) 若為複數地檢署通緝之情況，請司法警察機關依前揭程序分別通報各發布通緝之地檢署，再由各該地檢署參考前揭歸案方式辦理。
- (五) 前揭(一)檢察官變更通緝書所載應解送之處所，得由各地檢署檢察長事先授權(主任)檢察官依實際需要為之。
- (六) 遠距訊問之方式，可參考高雄地檢署之做法：即地檢署與航警單位各自準備可互相連線視訊之通訊軟體，訊問過程雙邊均全程錄音錄影，筆錄部分依現行遠距訊問方式，以傳真方式讓被告閱覽後簽名，再回傳至訊問之地檢署。
- (七) 請移民署協助掌握自中港澳地區入境之通緝犯，如有症狀者（例如有發燒或呼吸道症狀者），於採檢完畢後，

通知機場航警單位做後續處理。

- (八) 請航空警察局儘速盤點所轄臺北、桃園、臺中、臺南、高雄、花蓮等地機場之航警單位，是否設有詢問室、備有攝錄影機、傳真機等遠距訊問所需之設備，請於盤點後，將資料彙整提供本部參考。

二、自中港澳以外之國家或地區入境且有發燒或呼吸道症狀之通緝犯，請機場航警單位事先將該人入境時之檢疫狀況(有無發燒或呼吸道症狀等)，通知發布通緝之地檢署預為因應。

三、相關防疫作為

- (一) 為使各機關能事先因應上述通緝犯解送過程之防疫作為，各機關務必在解送至下一個機關前，將該通緝犯之入境檢疫狀況及現時身體狀況（有無發燒或呼吸道症狀）確實通報受解送機關預為因應，以減少傳染風險。
- (二) 請各地檢署檢視署內空間及動線，妥為規劃適當的訊問處所、解送進出路線及適當之拘留空間，以降低群聚感染之風險。此部分桃園地檢署之做法可供參考，該署於地下室空曠空間設置簡易偵查庭，兩邊放置長條桌，中間以透明塑膠布分隔檢察官與被告，雙邊設有麥克風交談並架設錄音錄影設備，司法警察機關解送人犯直接進地下室，減少接觸風險。惟因各地檢署狀況不同，只要具備全程錄音錄影及符合偵查不公開等規定，由各地檢署考量人力、空間、動線等因素，因地制宜擬定操作標準程序（SOP）供同仁遵循。另部分地檢署（例如桃

園、臺中地檢署)設有負壓拘留室，各地檢署如經費、空間許可，亦可評估設置。

- (三) 各地檢署對於到署開庭之民眾，測量額溫如超過 37.5 度者，請通報承辦檢察官決定當日庭期是否取消、改期，抑或正常開庭；若承辦檢察官仍決定開庭時，如到庭民眾未戴防疫口罩者，宜提供口罩供該民眾使用，開庭之檢察官、書記官、法警等相關同仁亦視狀況需要佩戴口罩。請臺高檢署確實傳達各地檢署。
- (四) 矯正機關若遇有新收中港澳地區入境之通緝歸案收容人，於入監所 14 日內，有發燒或疑似感染武漢肺炎症狀者，請立即通知原解送地檢署因應。
- (五) 各監所對於地檢署提解開庭之收容人，如有發燒（額溫逾 37.5 度）或呼吸道症狀或屬符合監所規定（來自中港澳及其他境外或有接觸史等）而仍在 14 日隔離期間內等情形，請事先通知地檢署預為因應。各地檢署對於解送監所之收容人，如有發燒或呼吸道症狀，解送前亦請通知監所預為因應。

四、其他注意事項

- (一) 在流行疫情期間，對於已受居家隔離及居家檢疫之通緝犯或現行犯，請司法警察機關於逮捕後，應即通知發布通緝之地檢署或現行犯應解送之地檢署，由檢察官斟酌案情，參考前述一(一)至(三)之程序辦理。另海洋委員會海巡署(下稱海巡署)若查獲偷渡且具疫情高風險之犯

嫌者，亦請海巡署通報緝獲地轄區地檢署，由檢察官斟酌案情，參考前述一(一)至(三)之程序辦理。

(二)海巡署所訂對重大傳染病防治勤務指導要點（詳附件，已廢止），有建立通報窗口等機制，該指導要點提供各地檢署參考。

(三)疫情發展瞬息萬變，請各地檢署隨時注意中央流行疫情指揮中心針對疫情所為之最新公告，若有新增或變更疫區及級別，應以中央流行疫情指揮中心之公告為準，並配合前揭入境歸案方式因應處理。

(四)本次會議結論，係因應武漢肺炎流行疫情期間之權宜作為，防疫期間過後，即回歸正常程序。

玖、臨時動議

拾、散會(11 時 20 分)

主 席：張斗輝

紀 錄：姚碧雯